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能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于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